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白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229

甲方：白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为提高渭南市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承包方。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二、工作范围与内容

1. 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早晚普扫及日常清扫保洁；
2.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采用直收直运及中转站收集转运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域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全程进行封闭式清运；
3. 城区 8 座公厕管理及粪便抽运，采用专人专厕保洁，公厕每日保洁不少于 5 次；
4. 城区公共区域野广告清理，保证果皮箱、休息椅、环卫工具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5. 农村 123+14（社区）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用全统筹的收运系统，减少交接环节，做到日产日清。

## 三、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以及省、市、县级工作标准执行，如有最新工作标准或要求，必须认真落实。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 （一）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约定，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66198000.00元（大写：陆任陆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每年的合同金额为：220660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陆仟元整）含税。

### （二）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 1. 结算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

2. 乙方单位每月 15 日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费用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 （一）质量管理

1.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甲方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陕西省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甲方要求，并承诺不低于甲方此前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及需要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服务期限内应按照甲方最新版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渭南市最低工资标准。

3. 遇有重大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统一调度，确保活动环境保障到位。

###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对乙方每月工作进行奖惩。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需要乙方提前知晓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2. 因乙方人员存在工作过失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出更换、处罚、处理等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于 5 日内给甲方一个满意的书面答复。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对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半小时内未妥善解决的，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照考核计分表纳入考核结果。服务期内，甲方要求整改的事项持续 5 日乙方未落实整改的，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指派乙方工作任务，一般性临时任务不涉及增加费用，较大型的临时任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不能高于甲方原有标准，乙方不得以支付费用、提高费用等为由拒绝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任务。

5. 乙方工作未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一月内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或者全年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6. 合同期内，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及其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近期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明细，乙方未按时或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工资且影响恶劣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工作队伍的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拖欠、克扣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工资、福利时（因甲方扣除乙方外包费用而乙方额外扣除工作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0.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运营期间，因乙方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迎检工作多次被上级部门批评或监督媒体曝光批评，甲方有权利提出提前解除合同。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现有道路、车辆等基本情况，出现增减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2.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现有工作模式，并提供工作标准和要求，对于考核的内容要尽可能提供支撑文件。

3. 积极协助乙方协调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关系。

###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标准和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工作人员。
3. 所有一线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均按照当前行业规定执行。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新增的城市道路保洁或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村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追加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的专业资质资格，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合法从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接管人员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保证接管人员中原参加社保人员的统筹基金的顺延。
4.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公共设施维护和计划、冬季除冰消雪等应急预案提前书面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卫生检查、应急工作等紧急启动时人员的集中调配。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甲方移交的所有扫路机、垃圾车、洗扫车、清洗车等环卫设施，如有损毁遗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解除合同，由乙方全部返还。

9. 乙方应注意公司形象，按照甲方要求给工作人员配足配齐和定时（有损毁时及时）更换劳动工具、工作服装（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和材质），并对移交的设备妥善使用，确保本项目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 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现区域内有违法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应采取力所能及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的检查、考核，并随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工作资料。

12. 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雪、降雪等突发事件，及时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怠于履行合同。

1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

## 七、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乙方应制定改善措施，若实施改善措施后，仍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需在中标进场 7 日内配齐核定的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并正常工作，否则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 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乙双方应共同拟定工作规范、管理方案等相关管理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该类管理文件方正式生效。若乙方违反管理类文件且导致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策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8. 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的邮箱、微信、短信、联系人时生效。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一体化外包服务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行按照招标文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涉及的，由双方参考渭南市其他区县情况或按照白水县原有模式协商解决。

## 九、其他

1. 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产生新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服务期内乙方考核优异可优先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十年。

5.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 1、2、3）

甲乙双方签字 (盖公章):



甲方: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西三环陇

海路交叉口索克企业中心 413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1255833

传真: 0371-61255833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三路支行、8111101013901110733

2025年12月11日



## 附件一

### 渭南市白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和作业标准

#### 一、道路清扫保洁

1、所有主次干道早上7:00完成普扫,主要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其他道路实行每天12小时清扫保洁,保洁时间春夏早上5:30至晚上6:00,夜班下午7:00至晚上11:00,秋冬早上6:00至晚上6:00,夜班下午6:00至晚上10:00。

2、城区8座公厕管理及粪便抽运,采用专人专厕保洁,公厕每日保洁不少于5次,保洁时间秋冬早上7:30-下午9:00、春夏早上7:00-下午10:00。

3、普扫对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井口、树根、电线杆根、绿化带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对基础设施条件好的路段做到“三无五净”(三无:无果皮烟头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积尘;五净:果皮箱净、污水井净、路边石净、线杆周围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巡回工作,及时清纸屑、饮料瓶等生活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墙面无野广告、牛皮癣。

4、每天对主次干道进行普扫,要求对基础设施条件好的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绺、积水。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普扫作业时,人机结合式作业。

5、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做到即扫即清,不得往下水井口中扫垃圾,不得往绿化带倒垃圾。

6、临街门店、房屋檐下无蛛网;即时清扫当街燃放的鞭炮纸屑和抛撒的冥纸。

7、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不允许玩手机,不准花扫道路,禁止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

8、环卫手推垃圾车或快速保洁车应置于顺行车的后上方。手推垃圾车或快速保洁车箱体应整洁完好,无破损、无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密闭良好,车容整洁,且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严禁随意加高板车箱体或在板车内安插木板,严禁将手推垃圾车或快速保洁车长时间停放在道路两侧和人行道上。

9、保洁作业方式可分为快速保洁和人工保洁。“快速保洁”是指环卫工人通过自行车、电动车等设备进行巡回保洁以及突发重大事件快速处理。“人工保洁”是指使用扫把等工具对各种路面的垃圾(含树叶)进行小面积清扫,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

进行拣拾清理。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垫板、雨水口、巷口)、便道(包括树坑、绿篱、公交站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路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10、巡回保洁：一级道路漂浮物清理不超过20分钟；二级道路漂浮物清理不超过30分钟；三级、四级道路漂浮物清理不超过40分钟。

## 二、道路机械化作业

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和白天、人工和车辆相结合的作业工作机制，每年4-10月，每天冲洗路面1次，机械化清扫1次。

2、道路机械化主要以夜间冲洗、机扫作业为主，白天冲洗、机扫作业为辅。4-10月份水车作业时间为凌晨5:00至下午5:00，最少7遍；洗扫车作业时间为凌晨5:00至下午5:00，最少5遍；冬季除外。白天根据需要对部分路段加大机械清扫力度，并侧重在空档时间进行，保证不因机械作业造成道路拥堵。重要接待日、渣土污染等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时清洗。

3、机械化作业要确保基础设施条件好的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砾，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路肩、雨水口、侧边石、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4、对主次干道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以机械化清扫保洁，并建立健全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台账，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土砾，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干净整洁无污物，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路面符合作业条件的立即冲洗干净，道路夜间道路清洗实行领导带班工作制。

5、机械化清洗、清扫限速8-12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5公里/小时内，降尘作业限速15-25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6、道路清洗作业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行车道清洗冲水按车辆行驶方向采取直冲水方式，人行道清洗主要采用水车高压清洗。

7、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8、根据道路污染情况，采用人工清洗加清洁药水的方式对污水井盖、人行道处的油污进行定期清洗。

9、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能影响正常交通。

10、作业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11、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12、作业要按时按区域到位作业。特殊任务服从公司统一调度。

### 三、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

1、做好道路两侧和主要公共活动区域垃圾分类果皮箱（桶）的维护保养工作。

2、果皮箱（桶）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无污垢。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安装牢固，及时维修和维护；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95%，巡回清掏果皮箱（桶），做到不满不冒。

3、果皮箱（桶）外表每周洗擦1次，主要路段、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每天不低于1次清掏工作，保证垃圾每天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日产日清。

### 四、公厕的管理

1、水冲式公厕配专人管理，保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地面净、蹲坑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5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2、水冲式公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痕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3 按县区统一要求，公厕根据季节变化确定开放时间，保障群众免费使用。重点部位根据实际情况全天开放。

### 五、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

3、根据道路情况和垃圾产生规律合理安排收集时间及频次，保证主干道不出现垃圾爆满现象。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5、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保证车走地净。

6、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7、做好垃圾转运站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转运站点设备的正常运转。

## 附件二

### 渭南市白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白水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机构

成立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环卫一体化维护管理考核工作。

#### 二、考核对象

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承包公司

#### 三、考核时间

以项目正式运营时间为准

#### 四、考核主体及内容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管理考核（人员、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立面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果皮箱、移动式垃圾箱、小广告清洗）、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垃圾清运转运作业、作业范围内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五、考核方式

检查和考核模式：对承包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千分制考核。

#### 六、成绩评定及扣款

##### （一）成绩评定

用于对承包公司的考核，实行“日检查、周考核，月总结”制度。

1、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实行扣分制，每发现一处问题，按考核细则对应标准扣减相应分值。月考核：月评分 950 分以上（含 950 分）为优秀，850 分以上（含 850 分）为良好，750 分以上（含 750 分）为合格，7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每次检查做好登记、拍照等影像资料，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渭南市白水县环卫一体化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 （二）考核扣款

###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 2、月度质量考核扣款

根据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社会监督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每月的考核成绩与环卫作业经费相挂钩,每月按质量考评成绩向承包公司拨付一次工作费用。月平均合同金额的95%每月定期支付给环卫项目,月平均合同金额的另外5%作为质量考核资金。承包公司月考核成绩为“优秀”或“良好”的,5%的质量考核资金正常支付给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月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的,5%的质量考核资金应按相应比例扣除,扣除比例如下:  
月度考核扣款=(1-月度考核得分/1000)\*月平均合同金额\*5%。

考核等方不合格的(750分以下的),除执行以上扣款措施外,每低于10分相应扣除当月委托经营费5000元。

## 七、考核结果运用

承包公司经考评连续六个月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报渭南市白水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八、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承乙方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通报给乙方。

## 九、惩罚措施

落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扣分扣款制度

根据市、县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收到市、县领导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5000元,并以此类推。

渭南市白水县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人员、车辆管理 (50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保洁员离岗、脱岗;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	20	0.1分/次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车辆乱停乱放。	30	0.1分/次
二	安全生产管理 (50分)	作业生产无人员重大伤亡事件。	每发生一起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伤亡事件;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依法依规调处的。	20	5分/次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	10	0.1分/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召开安全会议,保证人员安全	20	3分/次
三	清扫保洁 (210分)	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确保路面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落叶、无积沙、积泥、积水;及时清除道路及人行道杂草	路面有垃圾、积沙、积泥、积水	40	0.2分/次
		禁止焚烧垃圾	当街焚烧垃圾	20	0.5分/次
		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路段有污染的应及时清洗干净	路面有尘土、污物	20	0.2分/次
		各路段按网格化布局配备清扫员,承包公司按上报的班组作业人数或指定的班组作业人数作业	路段少人	20	0.5分/次
		所有路段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分散保洁	未分散保洁	10	0.2分/次
		地下通道设施设备完好,及时处理因排水不畅而引起的地面积水	出现地面积水	10	0.2分/次
		城区道路按道路划分标准实行清扫保洁,保持道路无白色垃圾、无袋装裸露垃圾及环卫设施上无张贴广告,路面见本色	道路上有白色垃圾、标志线不见本色	20	0.2分/次
		保洁车按要求停放,定期进行保养	保洁车乱停	10	0.2分/次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非指定区域,如绿化带、下水道等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	10	0.2分/次
		保洁人员雨后应及时清除路面成堆泥沙、积水	路面有成堆泥沙、积水	10	0.2分/次

		保洁人员不得往果皮箱内直接倒保洁垃圾	往果皮箱内倒垃圾	10	0.2分/次
		应及时清除当街燃放鞭炮的鞭炮屑或沿途抛洒的冥纸	路面有鞭炮屑和冥纸	20	0.2分/次
		及时做好市民因道路卫生保洁作业投诉的整改回复	整改不及时	15	0.2分/次
四	机械作业 (130分)	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车容脏乱	25	0.2分/次
		确保道路无积尘、积沙、积泥、积水, 标志线见本色	道路有积水、积沙、积泥	20	0.2分/次
		机械作业按要求实行冲洗。作业时禁止鸣笛, 须按开启安全警示标志	鸣笛作业	10	0.2分/次
		洒水车和机扫车严格按指定时间和路段作业, 洒水车作业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	超速作业	10	0.2分/次
		为保证作业质量机扫车必须及时更换扫把, 严禁干扫, 必须带水作业	干扫作业	10	0.2分/次
		机械作业车辆在加水后应按操作规范及时关闭消防栓	未关闭消防栓	30	1分/次
		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 更不得停车睡觉, 有故障需及时上报	停车睡觉	10	0.2分/次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扫帚工作到位, 避免冲水路径过短等现象	未按规范作业, 冲水不到位	10	0.2分/次
		清扫机械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乱倒垃圾	30	1分/次
		道路清洗按要求进行车行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人工清理	清洗过程中未清扫遗留垃圾	10	0.2分/次
作业过程中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 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未及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10	0.2分/次		
五	立面保洁 (90分)	按要求做好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立面清洗保洁工作, 并安排专人全天候巡查保洁	立面清洗不到位, 无专人巡查	20	0.2分/次

		每天 8 时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牛皮癣”第一遍清理；及时做好立面清洗保洁后地面的清扫工作	未按时做好第一遍清理，地上有立面保洁垃圾	20	0.2 分/次
		表面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专用清洗用具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	使用涂料涂抹光滑板材	20	0.2 分/次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确保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	立面涂层开裂、涂料脱落	10	0.2 分/次
		对张贴式的“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	有清理不干净的张贴痕迹	10	0.2 分/次
		在清理“牛皮癣”过程中应避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公交站台、管线及其他公用设施	损坏建筑物及其他公用设施	10	0.2 分/次
		六	公共厕所 (60 分)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无专人，私自收费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设施设备损坏			20	1 分/次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环境脏乱，有垃圾、污迹，墙面乱写乱花，未悬挂指示牌			10	0.2 分/次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管道堵塞			10	0.2 分/次
七	果皮桶 (60 分)	果皮桶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掏清洗；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 95%	果皮桶倾斜，不整洁	10	0.5 分/次
		目视果皮桶外表无灰尘、无污渍，无破损，摆放整齐	桶身有灰尘、污渍、破损	10	0.5 分/次
		烟灰碟内不能超过三个烟头	超过三个烟头	10	0.2 分/次
		果皮桶内垃圾无外溢现象	桶内垃圾外溢	10	0.2 分/次
		果皮桶内做到无蝇、无蛆	桶内苍蝇多	10	0.2 分/次
		果皮桶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附近有散落垃圾	10	0.2 分/次
八	移动式垃圾箱 (70 分)	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理；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 95%	倾斜，不整洁	20	0.5 分/次
		目视垃圾箱外表无灰尘、无污渍，无破损，摆放整齐	箱体有灰尘、污渍、破损	10	0.5 分/次

		垃圾箱内垃圾无外溢现象	垃圾外溢	10	0.2分/次
		垃圾箱内做到无蝇、无蛆	苍蝇多	10	0.2分/次
		垃圾箱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附近有散落垃圾	10	0.2分/次
		使用过程中经常检查箱体表面漆膜是否有脱落，如有脱落要及时补漆，各转动部位要经常加注润滑油，确保各部位转动灵活	未及时补漆，未加注润滑油	10	0.2分/次
九	垃圾中转站 (120分)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示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全	20	0.5分/次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	10	0.5分/次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垃圾沉淀池每日清洗。	有积压的、未按要求清洗沉淀池的。	10	0.2分/次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	10	0.5分/次
		垃圾站站外5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	10	0.5分/次
		垃圾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座。	不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3只/座	10	0.2分/次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	10	0.5分/次
		垃圾站有专人值班，除维修设备外，不准关闭卷闸门；维修设备必须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协调处理好生活垃圾清运；出现特殊情况必须报预案。	无人值班，非维修时间关闭卷闸门的；设备维修不及时；维修设备时没及时协调好垃圾清运造成影响的；特殊情况无预案的	10	0.5分/次
		垃圾站无垃圾围子，无非密闭垃圾斗	有垃圾围子，没有密闭垃圾斗	10	0.2分/次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20	0.5分/次

十	垃圾清运、转运 (130分)	垃圾中转站及时接纳生活垃圾，按规定操作压缩设备，垃圾转运要及时；	垃圾中转站拒收指定范围生活垃圾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及时；	30	1分/次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囤积现象；	清运不及时	20	0.5分/次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服务公司严禁处理工业垃圾	未分类收集堆放的，服务公司处理工业垃圾的，	20	0.5分/次的
		主、次干道（含结合部）移动垃圾箱内垃圾清运及时，在可视范围内的成堆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	清运不及时	20	0.2分/次
		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20	0.5分/次
		所有主次干道、社区、建筑工地等可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时	清运不及时，有囤积、运输遗漏抛撒等现象的，	20	0.5分/次的
十一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30分)	应急处突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延误任务	15	1分/次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	15	1分/次

## 附件三

## 渭南市白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清扫区域道路划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级别
1	雷公路西	张坡路口	西环路	一级
2	雷公路东	张坡路口	西环路	一级
3	西环路北	雷公路	五马路	二级
4	西环路南	雷公路	五马路	二级
5	一马路	西环路	人民路	一级
6	二马路	西环路	人民路	一级
7	三马路	西环路	人民路	一级
8	四马路东	西环路	东环路	一级
9	四马路中	西环路	东环路	一级
10	四马路西	西环路	东环路	一级
11	东环路	张坡路口	电厂	一级
12	342 国道	南刘路	独宜路	二级
13	仓颉路	雷公路	342 国道	一级
14	201 省道	342 国道	李家卓村	二级
15	人民路	雷公路	四马路	一级
16	水门路	人民路	东环路	二级
17	居苑路东	人民路	张坡村安居小区	一级
18	居苑路西	人民路	张坡村安居小区	一级
19	东风路东	人民路	东环路	二级
20	东风路西	人民路	东环路	二级
21	南井头村	四马路	五马路	二级
22	无名路（自强路）	仓颉路	东环路	一级
23	站南路	雷公路	站东路	二级
24	仓颉路北段	电厂十字	北井头	一级
25	站东路	人民路	西环路	二级